



高新区小营街道: 旅游项目“组团”扎根 人文底蕴深厚引人

滨州日报/滨州网记者 刘青春 通讯员 张春峰 韩红艳

挖掘黄河文化旅游资源 精心打造“黄河入海”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

主办: 滨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承办: 滨州日报社

今天,高新区正大力发展“旅游+”,做足旅游融合文章,很多重大项目都在小营街道,包括博物馆、科技馆、愉悦世博物馆、龙江湿地、蒲河风景区、青田万亩水稻种植基地等。

2016年,清华大学博士生戴冕来高新区进行社会实践,他从学术角度对高新区历史进行了细分,分为神治时代、君治时代和人治时代。神治时代主要有青丘古国九尾狐文化、薄姑文化;君治时代有宴贺台遗址、万户府遗址、保驾圣井、千乘文化、鞭猪古道、渤海盐城、蒲公英文化、皂户文化、移民文化等;人治时代则涉及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时期,高新区涌现出的英雄人物以及所作的贡献。

在这篇文章中,咱们先来对近代以来有趣的小营人文进行采摘。

沿黄传说:

据蒲台县志记载,中国二十四孝“卧冰求鲤”的王祥曾住在小营街道王祥店村。

作为中国二十四孝之一,王祥“卧冰求鲤”的故事感动天地,妇孺皆知。而小营有个村子就叫王祥店。它跟王祥有什么关系?

王祥店村位于小营办事处驻地南五公里左右,滨博大道西,道旭于渠东。据乾隆二十八年修《蒲台县志》卷四载:“晋,王祥,字休征,琅琊人,早丧母,继母朱氏,数谮之,由是,失爱于父,每使扫除牛下,祥恐,母尝欲生鱼,时值冰冻,解衣将剖冰,冰忽解,双鲤跃出。有丹枣结实,母命守之,每风雨,祥辄抱树而立。累官至大保,邑东南三十里王祥店,世传其微时,寓居之处,旧有庙,今已无存。”

据《小营镇志》记载,该村南有元朝建王祥墓,王祥庙和王祥店。王祥庙称相公庙,毁于乾隆二十八年,王祥墓毁于文革时期。但今天,王祥代表的孝文化仍有传承价值,作为滨沿黄传说之一,也有很大的品牌营销价值。

除了王祥店,小营的很多村名都有来历。如宴贺台原为烽火台,俗称烟台、甘露台。相传,它是明洪武二年时一个云游道人来此筹建的道观。落成时,群燕绕台飞舞,似来宴贺,遂得名宴贺台。历经600年的繁华鼎盛与破败寂寞,今天看到的宴贺台高五米开外,底部呈不规则长方形,东西长约40米,南北宽约30米。

沿黄人物:

八十多年前,14岁的郑培唐带着同学把国民党蒲台县县长赶下台

八十多年前,有个14岁的学生,居然能把县长赶走了。别不信,这是真事,地点是蒲台县第一高小。“闹事”少年名叫郑培唐,是小营街道张道村人。

那时,日本侵略者气焰极其嚣张,他们侵占东北后,对华北蠢蠢欲动。当时,郑培唐就在蒲台一小上学。他年纪不大,能量却不小,带头建立了学委会,组织200余学生上蒲

- ①高新区第二届“槐花旅游节”,引得游人拍照。(李默摄影)
- ②2017年7月开放的高新区沙雕主题公园。(张丹摄影)
- ③在愉悦家纺家居博物馆科技睡眠体验馆,市民正在该区体验星际睡眠太空舱。(张丹摄影)



台城大街游行,张贴标语、散发传单、呼喊口号,浩浩荡荡。时任县长贾其中对此很不满,来到学校对学生训话。郑培唐带领学生高喊口号“不要以镇压来代替民主”,把贾县长气得灰溜溜地逃之夭夭。

1935年,郑培唐考入省立四中。194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。抗战时期,郑培唐先后担任过清河军区参谋、排长、连长等职。解放战争时期,任侦察队长兼指导员、营长,参加过莱芜战役、济南战役、渡江战役、上海战役、闽西剿匪、攻打金门等重大战役。解放后,郑培唐先后参与组建空降师第六营、空军强击航空兵九师第九供应大队,担任营长、参谋长。抗美援朝时,由东北某空军基地带领部队赴朝鲜修复温井里机场,时任基地司令部副参谋长。1953年至1956年,任朝鲜谈判中谈判代表团开城中心航空站站长。1998年逝世。

张道村老支书代希和回忆起郑培唐时说:“他从来是沉默寡言,但是见到村里乡亲有事去找他却非常热情。上世纪七十年代,村里想搞个副业,村委托人到北京去找他帮忙,他给村里买了十几台编草绳的机器。那机器真派上用场了,编草绳用了好几年呢!”

张道村老支书代希和回忆起郑培唐时说:“他从来是沉默寡言,但是见到村里乡亲有事去找他却非常热情。上世纪七十年代,村里想搞个副业,村委托人到北京去找他帮忙,他给村里买了十几台编草绳的机器。那机器真派上用场了,编草绳用了好几年呢!”

沿黄历史:

“小营”之名来自宋初,原是宋军一处兵营,6141部队骑兵连曾参与拍摄《红日》、《血战台儿庄》等19部经典战斗影片,《高山下的花环》作者李存葆曾在此长期服役

据《小营镇志》记载,随前小营村就有人居住。相传,“小营”之名来自宋初,原是宋军的一处兵营,是赵匡胤北进南征的重要据点。宋军兵营旧址在小营村东北角。传说该兵营有个高大的旗杆,被一个王姓奇人一

箭将旗子射了下来。宋军认为旗子掉了很忌讳,于是将兵营挪到了现在的大营村。

这份兵营文化在当代得以传承。解放前,日伪在此设立了小营据点,国民党军队曾3批进驻小营。而1958年,公安军边防3750部队进驻小营。1961年划归济南军区直属队,改番号6141部队,一直在此驻扎到1981年。这支独立团为小营带来了自来水 and 电影,帮助乡民挖沟引黄种植水稻,留下了不少故事。

原滨州电视台总编辑王培栋就是从这支部队走出来的文化人。他回忆,6141部队下辖三个营和一个直属队,共16个连队,在编干部战士1300余人。在部队团级领导中,有长征路上的红小鬼,白洋淀里的小八路,冀中平原上的武工队员,孟良崮的突击队长,上海南京路上霓虹灯下的哨兵,也有新时期国防大学培养出来的高材生。那时,该部营房、哨所星罗棋布,散落在淮北洼、广北洼、垦利洼、利津洼和沾化洼里。这些“洼里”的官兵朝迎日出,夕送日落,用一片丹心铸起一道渤海湾畔的钢铁长城。

而6141部队的骑兵连是彭雪枫将军曾直接指挥的队伍,曾在淮海战役中用“骑兵打坦克”的战术,开创了世界战争史的先例。和平年代,除新疆、内蒙外,骑兵这个兵种内地惟有驻在滨州的这个连队。因此,长春、上海、八一、北京等电影制片厂与其建立了长期业务联系,该部先后参与拍摄了《铁道游击队》《南征北战》《红日》《两个小八路》《丁龙镇》《济南战役》等19部大型战斗故事片。著名导演成荫、李炎、朱文顺,著名演员张瑞芳、秦怡、陈戈、项堃、铁牛、杨在葆、郭振清、张桂兰等,都与骑兵连结下了深厚友谊。《高山下的花环》作者李存葆少将在小营度过了6年时光。在描述孟良崮战役的电影《红日》中,有一个战士悬崖勒马的镜头,饰演者就是当时的骑兵连刘连长。

沿黄故事:

小营火车站迎来整个滨州地区的第一辆火车,潘王汉子推着地排子接车送货

轰隆隆,轰隆隆。远远地,冒着热气的火车来了!

虽只是15吨重的小火车,一辆烧木炭的蒸汽机车。但它毕竟是整个滨州地区正式迎来的第一辆火车。数以千计的乡民赶来,熙熙攘攘地笑着闹着,跳着脚望着,都要亲眼看看第一辆火车怎么进的小营站!

这是1962年的一天,张北铁路正式通车,火车开进了新建成的的小营站。张北铁路南起张店杜科,北经小营,终点至博兴蔡寨的王旺庄。

或许只是为了瞅新鲜,潘王全村人都来了。小营站就在潘王村南200米,铁道就打村里的耕地上过。在火车进站的一霎那,潘王村民也许没人能想到,火车将给他们的生活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。很多年后,老支书李宝甫才意识到,蒸汽机车的这一声长鸣,真是一声时代的号角,一首奔腾的工业之歌。从此,潘王人的生活不一样了。

在公路还不发达的1960年代,火车带来的不仅是木材、煤炭、粮食,还有远方、希望、梦想。那时,潘王的年轻人都以靠近铁路为荣,总想乘着火车去远方。潘王副书记李金忠记得,那时从小营坐车到张店的车票要花三毛钱。他曾坐着火车去去海关,为村里买回了解放牌大卡车。

“靠山吃山,靠水吃水,我们是靠着铁路吃火车。货物到了小营后,需要有人运到滨州城区,甚至是黄河北的无棣、沾化。当时的汽车又少,运货就靠小营人的地排子了。”李宝甫的回忆引起很多老年人的感慨:“不容易啊!”

著名版画家杨先让为梁漱溟纪念馆捐赠《梁漱溟像》

文化滨州

滨州日报/滨州网邹平讯(通讯员 耿彬 报道)11月1日,我国著名版画家杨先让先生创作的《梁漱溟》版画作品捐赠仪式在邹平梁漱溟纪念馆举行。

仪式上,该项活动的联络者——诗人、书法家赵雪松,将杨先让先生创作并捐赠的版画作品《梁漱溟》转交给梁漱溟纪念馆。此举进一步丰富了梁漱溟纪念馆的馆藏,表达了杨先让先生对梁漱溟浓厚家国情怀的认同和敬佩。

杨先让1930年生于山东牟平,1952年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绘画系,历任人民美术出版社编辑和创作员、文化部研究室研究员、中央美术学院民间美术系主任、教授,曾任中国美术家协会版画艺术委员会副主任等职。此次捐赠的梁漱溟像版画作品上题有“梁漱溟1893—1988 中国现代一位人格、思想最完善之学者君子”等字样。赵雪松表示,作为联络人,能



代表杨先让先生捐赠梁漱溟像版画作品,自己感到非常荣幸。他说,梁漱溟先生在邹平留下了很多生命的足迹,探索的足迹,是当地文化的一笔财富。我们应该很好地研究继承、发扬光大梁先生的思想,让他人格的光辉继续照耀我们的生活,激励我们不断思考中国文化、思考中国的发展。

文明之路 你我同行

张炜



伤害的,是我们每一个人。

事实上,文明的进步,就是不断抵制诱惑、融化冷漠、消除丑恶的过程。这个过程,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携手并肩,付出艰苦的努力。对于“拖后腿者”,我们不应鄙视、不应放任,而应该站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层面,面对驶往文明的正方向,热情地伸出双手。即便暂时不被理解,哪怕受到谩骂,甚至受到威胁,也毫不犹豫、毫不畏惧。

物质文明的逐渐发达,会促进精神文明的进步,但却不是“一等地”地直接构成。腰包鼓了,脾气大了;吃喝不愁,精神空虚;饱暖之外,想三想四……此类现象,比比皆是。在文明“螺旋式”上升的关键节点,更需要每个人为之付出努力。而很多人囿于对物质生活的向往,对这些现象不仅不抵制,还心生羡慕,甚至去模仿。这就如同帮帮女乘客与司机互殴,后果一样可怕。

推动文明进步,需要国家层面上的努力,在体制机制、价值导向、文化生活等方面构筑平台,在榜样示范、宣传发动等方面加大力度,也需要我们从自身做起,从身边做起。自己向善向美的同时,面对丑恶,心里不妨默念:我和他,是在同一辆车上。

中国银行
BANK OF CHINA

中国银行作为全球国际化大行,个金产品也在不断创新,本着实用性的原则,今天给大家分享最受欢迎的一款产品。

中银E贷

中银E贷 想贷就贷

你离你的梦想有多远?
是一个装修清单的距离?
是一辆期待已久的汽车?
还是一个再攒几年的承诺?

请来中国银行……中银E贷 帮你圆梦!

准入范围:
公务员类客户(国家机关、行政机关、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(乡级以上)、优质行业的国有企业、事业客户、国有及上市公司中的大中型企业以及处于领先地位的民营企业客户。

业务优势:

- 1.便捷使用,自主选择贷款期限、金额、还款方式等,电脑、手机操作随借随还
- 2.一键激活额度 ■ 一键提款,一键还款 ■ 无需抵押,无需担保
- 3.可随时提前还款,不收任何手续费或罚息
- 4.快速审批,当天申请,当天放款 ■ 秒级审批,结果立等可知
- 5.提款后一分钟到账,直接进入绑定的借记卡,可转账,可提现
- 6.额度高,利率低
- 7.最高额度可达30万元,有效期一年
- 8.按日计息,日息万分之1.75,年化利率仅6.3%

| 贷款金额 | 日息 | 月息 | 年息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万元 | 1.75元 | 52.5元 | 630元 |

操作流程:

- 1.登录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或下载中国银行手机银行;
- 2.点击消费金融→中银E贷,绑定借记卡;
- 3.点击激活(激活额度,未开始计息),填写联系信息并在线签署协议后,提交贷款申请;
- 4.审批通过后,可自主选择贷款时间,用款时点击提款,自主选择贷款用途、金额和期限,输入手机验证码和动态口令,提款成功后资金即刻到账并开始计息,资金到达指定账户后,可提现,可转账。

依法惩治邪教



22. 邪教组织被取缔后,仍聚集滋事、公开进行邪教活动,或聚众冲击国家机关、新闻机构等单位应受到何种处罚?

根据“两高”司法解释(二)第五条规定,邪教组织被取缔后,仍聚集滋事、公开进行邪教活动,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、新闻机构等单位,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,或者虽未达到20人,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对于组织者、策划者、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,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。

23. 利用邪教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应受到何种处罚?

根据“两高”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非法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【案例】1998年5月25日,北京电视台播出了批评“法轮功”的报道。李某等4人遂召集北京“法轮功”辅导站负责人多次开会,策划围攻北京电视台。5月27日至6月1日,李某等人直接组织北京“法轮功”练习者连续6天在北京电视台非法聚集示威,严重妨害了新闻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。

1999年4月25日凌晨4时许,在李洪志的直接策划、指挥下,李某等4人组织各地“法轮功”练习者陆续在中南海周围非法聚集、静坐示威,一直持续到当日23时许,严重扰乱了中央国家

机关和周围居民正常的工作、生活秩序。

人民法院依法以李某等4人犯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,分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十一年。

24. 利用邪教煽动他人聚众围攻、冲击、强占、哄闹公共场所的应受到何种处罚?

根据“两高”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,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聚众围攻、冲击、强占、哄闹公共场所及宗教活动场所,扰乱社会秩序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【案例】李某,女,38岁,中专文化,工人。李某伙同他人于2000年1月至2月间,先后多次组织数十名“法轮功”人员非法聚集,鼓动“法轮功”人员“要恢复集体练功、学法”,“学员要站起来,走出去”。并在某市先后密谋策划、相互串通、勾结境外人员,组织煽动“法轮功”顽固分子到天安门广场公开进行邪教活动。

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李某勾结境外人员,非法聚集、策划邪教非法活

动,情节特别严重,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,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年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25. 制作、传播邪教传单、图片、标语、报纸、光盘、录音、录像带的应受到何种处罚?

根据“两高”司法解释(二)第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制作、传播邪教传单、图片、标语、报纸、光盘、录音、录像带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。

【案例】从某,男,66岁,大学文化,退休研究员。2002年8月以来,从某伙同其妻子于某,借住他人房屋,购买毛笔、即时贴、油漆等物品,制作“法轮大法好”、“法轮大法是正法”等内容的即时贴宣传标语2492份。2002年8月至10月,从某等人先后在北京市多条公路的电线杆和沿路墙壁上张贴“法轮功”即时贴宣传标语1139份。

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从某制作、传播邪教宣传品,宣扬邪教,情节特别严重,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,依法判处从某有期徒刑八年。